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18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集团”）与上海朴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未来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舜通集团拟向朴未来泉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802,8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价格为15.5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55,302,684.31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0,279,8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为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3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639,8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管理层有权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另1名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舜通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4,476,9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836,9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朴未来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802,8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张文龙先生控制的受让方有权推荐9名董事候选人，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另1名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如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并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结合朴未来泉持股情况、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朴未来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文龙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舜通集团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批文文号：甬国资办〔2026〕17 号），同意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转让持有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35,802,881 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批准能否取得、必要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